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报备手续办理须知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报备手续办理须知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的规定，为方便参保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报备手续，本市社保经办机构为您提供“不见面”“非接触”服务，具体如下：

1、电话预申报

参保单位需办理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的，可拨打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12333），说明办理事项（延期报备）并提供单位名称、社保登记码和准确联系方式（联系人、手机号码）进行预申报。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单位预申报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单位受疫情影响情况，确认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的原因。

2、不见面报备

参保单位拟写《关于申报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须列明单位所处行业、经营范围、受疫情影响的主要情况和影响程度，承诺在经营状况恢复正常后按规定及时缴纳，最迟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足额缴清。《情况说明》可通过**挂号信、快递**等方式书面递交单位参保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如有其它材料，可一并提交。

经办机构联系地址查询办法：打开“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菜单，点击**“服务·社”**—**“经办网点”**即可查看所属经办机构具体联系地址！

3、非接触反馈

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参保单位《情况说明》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向单位反馈备案结果，并适时在 CA 自助经办平台提供备案情况查询。

情况说明模板方便参考：

关于申报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的情况说明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中心：

我单位**公司（社会保险登记码：*****），为***分中心参保单位，单位行业类别为***，经营范围为***。由于受此次疫情影响（详细描述受影响的实际情况和影响程度以及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原因***），现申报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我单位承诺在经营状况恢复正常后按规定及时缴纳，最迟在疫情结束后的三个月内足额缴清相关社会保险费。

报备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中文来源：上海社保

日文翻译：中智日企俱乐部 智樱会